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工務局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北市工三字第○九四三一四二七八○○號函略以：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由本府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以府法三字第○九二○二八三二七○○號令發布施行。本辦法部分條款內容因「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評鑑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分別於本府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府工一字第○九四○三八三一四○○號令及本府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府工一字第○九四○二四五○二○○號函廢止在案，須配合修正；另為反映本府各機關對本辦法所訂條文之執行情形，經以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府工三字第○九四○三八四○○○號函請本府各機關提供修正意見後，一併納入條文修正。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二條，因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業已涵蓋委託專案管理，爰配合修正。
- (二) 第四條至第六條均增列第五款，係參考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乙方應依用人計畫參與服務工作，爰予增訂，以下款次併予遞改。
- (三) 修正條文第八條係新增，明定機關送審之資料，供上級機關審理查閱。
- (四) 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次修正，第十五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五) 第十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增列第二項，明定期間之始點，自刊登網頁之日起算。

(六) 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因「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評鑑作業程序」業經廢止，爰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刪除第三款部分文字。

三、本辦法之修正理由，經核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尚無不合，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辦法工務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